

校政〔2022〕117号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4日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我校更好地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职务科技成果，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师生员工，在学校工作或学习期间，通过承担国家、地方、企业委托的项目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人员智力资源等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且权利归属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

（一）本办法中，师生员工包括：

1. 正式编制人员；
2. 劳务派遣人员；
3. 临时聘用人员；
4. 兼职研究人员；
5. 已办理辞职、退休、调离手续的教职工；
6. 在校学习或已离校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

（二）本办法中，职务科技成果包括：

1. 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权、著作权等）；
2. 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算法；
3. 各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配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校作为权利人所享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等）的申报和登记备案等事项管理按照现行的《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其他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登记备案等事项管理按照现行的《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进行，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其他科技成果，无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

者备案。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三）利用转移转化收益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科技成果取得及其转移转化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科研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保障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一）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三）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获得转移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实行“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重大事项提交学校研究，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一）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科研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产业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系、部）行政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产业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产业处处长兼任。

（三）在科研产业处设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成果转化中心）和岗位、建立科研成果信息管理平台、优化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流程，成果转化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和实施，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单位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培育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研成果，做好校内外科研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发布，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资产管理处行使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管理职能，具体负责无形资产的建账、经营和处置。

（五）二级学院（系、部）及其科研工作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申报和转化审查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

(系、部)、独立科研机构等二级部门及成果完成人均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活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采取相应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共同推进科技成果实施和转化。并根据成果转化的价格实行分级审核报批，具体分级审批权限如下：

(一) 转化金额不足 3 万元，由科研产业处审批；

(二) 转化金额 3—5 万元（不含 5 万元），由科研产业处、资产管理处审批；

(三) 转化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按学校合同审批程序办理；

(四) 转化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报学校审议；

(五) 涉及技术入股、自行创办企业转化的，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应与学校签订协议，按合同审批程序办理；重大的转化事项应报学校审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需要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成果转化。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一) 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面向全校师生定期征集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二) 有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意向转化金额（转化科技成果，原

则上需征求全体完成人对该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书)；

(三) 二级学院(系、部)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给出明确意见，并将同意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报送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

(四) 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定期组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并给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五) 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将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重大事项提交学校研究，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并及时公布结果；

(六) 经学校批准的科技成果方可实施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作价入股；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合作研究项目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必须订立《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价格可通过双方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技术拍卖等方式进行确定。

（一）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方可实施成果转化。

1. 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完成人、简介、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及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转化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2. 如公示期内有异议，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3. 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提出。

（二）通过挂牌交易定价的，应当由具有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通过拍卖形式定价的，应当由拍卖机构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让协议的审批、签订、备案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双方确认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填写《合同签订审批表》，报所在单位审查；

（二）二级学院（系、部）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进行初步审查，给出明确意见，并报送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审核；

（三）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对二级学院（系、部）批准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并报学校审批；由法律顾问就转化协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定；

（四）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将学校的批复意见转达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并指导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办理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签字盖章手续。协议由学校与科技成果受让方签署，不少于一式肆份，由学校校长办公室、科研产业处、成果完成人和受让方各执一份；

（六）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科技成果完成人须向科研产业处成果转化中心报送转化协议一式两份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评估、技术市场等科技中介费用可由学校先期代为支付，交易完成后，从交易经费或股权收益中扣除。

第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四）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相关技术细节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五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原则

（一）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全部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学校、成果完成人原则上按照 20%、80%的比例分配转化收益。

（二）净收益的 20%由学校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的物质消耗、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奖励和报酬，以及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的资助。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10%作为学校统筹安排；
2. 5%作为对二级学院（系、部）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以科研绩效奖励的形式发放，由二级学院（系、部）具体分配；
3. 5%作为对学校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以科研绩效奖励的形式发放，或者作为日常工作经费补助，由科研产业处具体分配。

（三）净收益的 80%作为奖励归完成人所有，其中主要贡献人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60%；奖励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经所有完成人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备案。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成果完成人银行账户；
2. 用作科研课题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明确公示成果转化受益人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金额、占比情况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并委托其进行具体的业务接洽，包括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与第三方独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服务机构合作或委托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并从成果转化收益中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发挥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教学与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以兼职形式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等，离岗创业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
- （二）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三）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内容；

（四）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之处，均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产业处承担。